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励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金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3,077,708.08	6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49,795.2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14,810.2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69,048.41	26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不适用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业务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一季度市场需求有所复苏，企业景气度逐步回暖，终端客户库存回归正常；
 2、AI大模型在边缘、终端的本地化、小型化部署趋势更加清晰，提升产品体验，带动公司长期深耕的AIoT各行业加快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行业，工业应用、机器视觉等领域完成同比大幅提升，在毛利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总体实现营业收入64.88%，实现净利润6,764.97万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亏损1,838万元）。
 3、经过2年的积累，公司旗舰芯片RK3588量产客户、项目不断增加，进入快速增长期。以RK3566、RV1106/1103为代表的次新产品也加速放量。公司在一季度举办了第八届瑞芯微开发者大会，发布新一代中高端AIoT处理器RK3576、AI音频处理器RK2118等新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AIoT芯片矩阵，为公司在2024年的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损益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27,08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06,264.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1,967.96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307,210.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4,884.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6,764,970.96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4.89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量、产品结构优化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费用增长，提供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状态的数量
励民	境内自然人	307.679,862	27.71	0
英集芯	境内自然人	66,600,108	15.08	0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证)	境内非自然人	28,389,189	6.34	0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证)	其他	19,419,600	4.49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750,949	4.4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12,514,500	2.99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证)	境内非自然人	10,076,801	2.41	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证)	境内非自然人	5,004,084	1.14	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证)	境内非自然人	5,034,427	1.16	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180,287	1.20	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四)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五)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54,978,491.90	1,013,296,089.39
非流动资产	360,461,015.02	227,235,005.07
资产总额	1,415,439,506.92	1,240,531,094.46
流动负债	281,317,280.68	294,252,306.47
非流动负债	21,284,523.24	21,080,486.39
负债总额	302,601,803.92	315,332,792.86
所有者权益	1,112,837,703.00	925,198,301.60
股本	1,154,897,526.69	1,260,473,632.32
资本公积	34,995,284.11	40,429,289.19
其他综合收益	10,986,544.89	10,530,464.12
盈余公积	211,951,948.31	201,491,946.31
未分配利润	50,401,291.34	37,481,10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837,703.00	925,198,301.60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2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4年4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000万股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2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首次授予具体内容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0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人
 4、首次授予价格：34.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不含该日)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不含该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不含该日)	40%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励民	董事长	12,000	100.00%	0.00%
王海海	财务总监	12,000	100.00%	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2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4年4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000万股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2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首次授予具体内容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0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人
 4、首次授予价格：34.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不含该日)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不含该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不含该日)	40%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励民	董事长	12,000	100.00%	0.00%
王海海	财务总监	12,000	100.00%	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涉及独立董事、监事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1)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2)2024年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1)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2)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1)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2)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0%

若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的约定执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瑞芯微电子